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2019年6月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6.5元/股。

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685,994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4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85,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公司公告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春琳先生的通知:2019年7月24日贾春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则平先生与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大宗交易。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本次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贾则平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24日	8.21元/股	337	1.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则平	合计持有股份	2,247.3	6.92	1,910.3	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7.3	6.92	1,910.3	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贾春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贾春琳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通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6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方面

截至目前,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中南文化资金本金已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其中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2,064.05万元尚未归还。

二、违规担保方面

(一)已有判决的违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包轶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田恒伟	陈少忠	5,0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成林、夏国强(注)	陈少忠	1,500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收到的诉讼材料,债权人为刘成林、夏国强。

(二)已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孔少华	文佳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5,00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999.98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海味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三)未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1】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00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2】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旺兴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注1、注2:公司接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对方已将主合同项下其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实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已有部分案件判决,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尚需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7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7,640,000	2019-07-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36%	融资
合计	-	57,640,000	-	-	-	7.3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持有公司股份783,41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7,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6%,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二、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一)2019年5月,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的相关股份已完成了资产过户。根据公司与上海其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与上海其辰、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秉颐清洁能源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

上海其辰、秉颐清洁能源承诺,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8年度实施完毕, 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 即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协鑫智慧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37,093万元、58,122万元、59,840万元。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者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时,应优先以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2019年3月13日,上海其辰和秉颐清洁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 同时, 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 在质押协议中将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2)本公司/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 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 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海其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园区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上海其辰以其持有的公司57,640,000股股份向工行园区支行进行了质押融资。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7月23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上海其辰与工行园区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中包含了如下内容:

工行园区支行已充分知悉,上海其辰有义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其履行在上市公司公告中上海其辰承诺的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工行园区支行同意并有义务无条件配合:

1、上海其辰履行完毕其在重组过程中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是工行园区支行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上海其辰已明确告知工行园区支行,上海其辰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上海其辰明确质押协议中的该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

3、如上海其辰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工行园区支行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股份以便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4、质押期内,质物产生的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同样受前述条款的约束。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其辰与工行园区支行已在《质押合同》中对相关股份的质权行使及上海其辰触发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时相应质押股份的解质押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若上海其辰触发股份补偿义务, 公司将督促上海其辰根据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对应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风险提示

上海其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合作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对外投资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全国的数据中心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相关板块竞争力,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与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北京朝阳区设立北京南兴唯一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名称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 以下简称 “项目公司”),并拟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来广营数据中心”或“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9WR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西三旗文化科技园D座A6区1层1001

法定代表人:陈银霞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B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唯一网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南兴唯一科技有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5%	750	货币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250	货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1号;

6、经营范围:待定。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书签署主体

甲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设立的目的

甲、乙双方拟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以此为平台筹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1号的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

2、项目公司的设立及出资

(1)项目公司拟在北京市朝阳区设立,中文名称为:北京南兴唯一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1号,经营范围:待定。

(2)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甲、乙双方分别出资750万元、2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双方应于本意向书生效后且项目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双方一次性缴足各自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3、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

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初步规划约为人民币8970万元(大写:捌仟玖佰柒拾万元),拟建成897个机柜,投资款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所需的场地租赁、投资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及完成项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的各项审批,直至投资项目完成整体建设并可正常运营。

4、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应当按照本意向书的约定按时缴纳出资,并根据投资项目进度的要求及时为投资项目对外融资提供协助。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及法律方面的调查,乙方应当予以全面配合。

5、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及投后管理

(1)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拟定三名,其中甲方提名两人,乙方提名一人,董事任期三年。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提名。

(3)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任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派,对总经理及项目公司董事会负责, 并代表甲方对项目公司营运及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如果甲方指派的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的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则有权向甲方反映,并通过项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视拟议事项的审批权限而定)等审批机构予以确认或者否决,除此之外,财务负责人无权擅自否决或不执行总经理的决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来广营数据中心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项目功能定位科学,建设内容完善,工程方案可行,生态环境效益良好,经济效益可观,社会效益显著,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总体运营能力和扩大业务辐射范围,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不断开拓新的市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主要是因为工程量、水文地质、工程方案及设备选择、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2、投资估算风险

投资估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项目方案的调整、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加、人员、工资、各种费率、利率、通货膨胀的变化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3、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面向云计算公司、互联网相关企业等提供网络层接 人服务以及云主机服务,互联网业务不景气会导致客户服务需求缩减,从而造成市场规模萎缩。

六、备查文件

《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以及2018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2019年3月25日认购的5,000.00万元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7月25日到期。目前,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60,136.99元。

二、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25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1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该产品投资收益起算日:2019年6月13日,投资到期日:申购确认日后第180天(详见公司2019-049号公告)。

2、2019年6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认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69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S01HU)。该产品收益起计日:2019年6月13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12日(详见公司2019-049号公告)。

3、2019年7月8日, 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9年7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8日(详见公司2019-061号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9年5月13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回购;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5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回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进展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19年7月24日, 公司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382,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成交最低价格为5.12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5.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78,570.4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5.28元/股。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止(即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7月25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554	0.11%	981,554	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247,594	99.89%	897,247,594	99.89%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8,382,902	3.16%
合计	898,229,148	100%	898,229,14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8,382,902股, 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9—05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 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 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 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4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委托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	产品名称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4	期限	83天
	起始日	2019年7月24日
	到期日	2019年10月15日
5	预计年化收益率	根据现行USD3M-LIBOR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 年化收益率有95%的可能性等于3.45%
6	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7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	委托理财金额(元)	400,000,000.00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无需再呈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其它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其理财产品并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8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